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組織要點

89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 93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一次修訂 97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二次修訂 109 年 7 月 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
# 一·依據:

- 1. 職業學校法。
- 2. 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條。

### 二,宗旨:

- 1. 釐訂實習規章, 健全實習輔導工作。
- 2.規劃實習場地,落實學生校內外實習教學。
- 3.加強學生技能訓練,輔導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。
- 4.加強畢業校友聯繫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
# 三 · 組織:

- 1.會議主席(召集人)由實習主任擔任。
- 2.委員:分當然委員及任務委員,由實習主任組長簽請 校長敦聘之。
  - (1)當然委員及任期:實習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組長、 就業輔導組長、會計事務科主任、商業經營科主任、資料處理 科主任、應用外語科主任、本處技術人員為當然委員,任期自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  - (2)任務委員及任期:
    - ①技藝競賽指導老師,任期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   - ②各年級級導師、員生社實習班級導師,任期為一學期。
- 3.委員會下設會計事務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應用外語科 四個小組。

#### 四・會議及職掌

全體委員會議: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會議主席召集之,其職掌如下:

- 1.制訂或修訂實習輔導各項章則。
- 2.訂定實習輔導處工作計畫。
- 3.規劃實習場地。
- 4.輔導學生技能訓練。
- 5.協助畢業校友之聯繫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
#### 五、附則:

- 1.本會設總幹事一人,由實習組長擔任,協助推動實習輔導業務。
- 2.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,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3.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